**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安 置 會 議 通 知**

貴子弟 申請入學（班）轉介安置乙案，本會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六、十七條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召開安置會議，請貴家長於下列時間陪同貴子弟一同參加。

一、會議日期：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上/下午 ：

二、會議地點：

三、說 明：家長得邀請教師、學者專家或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列席該會議。

此 致

貴 家 長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安 置 會 議 通 知 家 長 回 條**

學校名稱： 國民中/小學 年/班級： 年 班 學生姓名：

1. 出席情況

□準時親自出席會議 □委託相關人員出席（請填寫委託書）

1. 請家長(監護人)於收到通知單三日內將回條繳回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，聯絡資訊如下。

以下資訊請學校填寫：

特教承辦人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

* 請學校特教承辦人特別注意：若家長欲邀請列席對象需公假方能出席，請務必於會議三日前與鑑輔會聯繫以利本會發函開會通知單。

**家長(監護人)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